

安宁市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安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村民小组、小河边村民小组、小普河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35.1653 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由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拟征收
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:

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安宁市人民政府
2021年2月4日